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償付契據；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及 恢復買賣

### 償付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協定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025港元發行800,000,000股償付股份及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予債權人或其代名人而償付債務及其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

本公司與債權人已訂立償付契據以悉數及最終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總額約為30,817,000港元之債務及其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本公司先前已就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而對恒盛負債。根據承兌票據契據，本公司已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最後償還日期**」）或之前向恒盛支付債務連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按每月3厘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以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及押記其於已押記集團之權益予恒盛為受益人，作為債務之抵押（「**抵押**」）。

根據恒盛與債權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作出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恒盛已向債權人轉讓其於債務及於承兌票據契據（連同抵押）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償還日期償還債務或其任何部份。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就債務及其利息磋商延長及／或償付建議，而訂約方最終按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協定償付建議。

## 償付契據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即民眾財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償付建議

根據償付契據，待條件獲達成後及於完成時，本公司於承兌票據契據項下之已到期及應付之債務及直至完成日期之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須按下列方式悉數償付：—

- (i) 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正式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償付股份予債權人或其代名人，而為免生疑問，償付股份之總發行價為數20,000,000港元將部分抵銷債務，而債權人毋須就有關總發行價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及
- (ii) 本公司須正式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予債權人或其代名人，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餘額及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

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4.90%；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經發行償付股份及於償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約22.65%。

假設償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44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20%；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經發行償付股份及於償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約12.46%。

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當悉數轉換後）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10%；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經發行償付股份及於償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約35.10%。

### 償付契據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適用）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償付契據將因而終止。於終止償付契據之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償付契據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彼此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就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而承兌票據契據及抵押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債權人將根據承兌票據契據及轉讓契據之條款向本公司追收債務及其所有尚未償還利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屆時(i)本公司須向債權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ii)本公司須向債權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交付償付可換股債券；及(iii)待債權人或其代名人接收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契據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包括債務及其應計之所有利息）須悉數免除及解除；及(iv)抵押將由債權人免除。

### 償付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025港元較：

- (i) 於償付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折讓約64.29%；
- (ii) 於直至及包括償付契據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折讓約60.82%；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13.6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0.022港元）；及(ii)股份成交價表現疲弱，於償付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較52週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下跌超過87%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償付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1,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其將根據償付契據抵銷部分債務及其利息
- 換股權 :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將全部或部分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換股價 : 每股轉換股份0.025港元（可予調整）
- 轉換限制 : (1) 倘因償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則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概無權利行使，亦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 (2) 倘因有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將於緊隨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則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概無權利行使，亦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且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行使換股權之通知（並將退回有關通知予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可發行轉換股份數目 :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440,000,000股轉換股份
- 到期日 : 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之第二週年

- 利息 : 償付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惟倘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
- 投票權 :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有關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表決。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償付可換股債券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將無權收取轉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自償付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透過發出14日之書面通知以等同於將予贖回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其全權酌情選擇)。

## 轉換股份

假設償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25港元獲悉數轉換,償付可換股債券將可獲轉換為最多440,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0.022港元);及(ii)股份成交價表現疲弱,於償付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較52週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下跌超過87%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25港元較：

- (i) 於償付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折讓約64.29%；
- (ii) 於直至及包括償付契據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折讓約60.82%；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13.64%。

### 訂立償付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期內收益約701,000港元及虧損約50,65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14,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52,190,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約43,360,000港元，而債務單獨佔超過59%。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對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為約48,0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目前市場形勢緊張，本集團無法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亦無包銷商願意為本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本集團了解供股及公開發售須受證監會及聯交所審查，故董事預期進行有關集資活動之過程將較為耗時且造成繁重負擔。因此，類似的集資活動將無法滿足本集團償還債務之迫切需要。董事亦已考慮動用110,452,182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然而，近期股份交投表現疲弱，而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可能所得款項不足以清償債務。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可於短時間內籌集資金，當機會出現時具有較高之財務靈活性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此外，董事亦認為投資資產並未達到其潛力，且任何提早或強制變現有關資產均將可能降低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夠(i)使本集團免除即時償還債務之責任，並減少所產生繁重之利息開支；(ii)由於發行價及換股價較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故整體增加本公司及股份之資產淨值；及(iii)透過引入一名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之新主要股東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事務。因此，董事認為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i)本公告日期；(ii)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後；(iii)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及於償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償付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 償付股份及發行及 悉數轉換償付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296,338,637	12.93	296,338,637	9.58	296,338,637	8.39
債權人(或其代名人) (附註2)	-	-	800,000,000	25.87	1,240,000,000	35.10
<b>其他公眾股東</b>	<u>1,995,922,276</u>	<u>87.07</u>	<u>1,995,922,276</u>	<u>64.55</u>	<u>1,995,922,276</u>	<u>56.51</u>
<b>總計</b>	<u><u>2,292,260,913</u></u>	<u><u>100</u></u>	<u><u>3,092,260,913</u></u>	<u><u>100</u></u>	<u><u>3,532,260,913</u></u>	<u><u>100%</u></u>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

2. 本欄所列股權結構僅供說明。誠如上文「轉換限制」一段所述，倘因償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則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概無權利行使，亦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而倘因有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將於緊隨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則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概無權利行使，亦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且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行使換股權之通知（並將退回有關通知予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募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配售82,000,000股新股份	22,27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配售48,000,000股新股份	5,26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	15,52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u>43,050,000港元</u>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已押記集團」	指	Massive Shine Limited、Old Peak Limited、Eighty Riches Limited、Un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ine East Trading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及資產由本公司抵押為債務及其利息之擔保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條件」	指	完成償付契據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獲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每股轉換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可按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慣常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償付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債權人」	指	民眾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債務」	指	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契據應付債務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數25,716,129.03港元
「承兌票據契據」	指	本公司、已押記集團與恒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償還債務之條款簽立之承兌票據契據及確認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盛」	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償付股份0.02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由簽署償付契據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償付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債權人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簽立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其項下之條款償付債務及其利息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債權人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0.025港元發行及配發以償付部分債務之8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磷先生。